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参加董事共计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强化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质效。在相关工作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在相关工作基础上，形成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 2022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等多方因素，根据财务预算编制原则，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轩景泉、王艳丽、詹桂华、马晓宇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